

施工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北京市矿山生态修复治理（2023年）门头沟
区潭柘寺镇鲁家滩石灰岩矿治理项目

项目地点：北京市门头沟区潭柘寺镇鲁家滩村

签订日期：2023年12月19日



甲方（全称）：北京市门头沟区潭柘寺镇人民政府

乙方（全称）：北京中地大工程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行政主管部门对地质环境工作的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施工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北京市矿山生态修复治理（2023年）门头沟区潭柘寺镇鲁家滩石灰岩矿治理项目

1.2 项目地点：北京市门头沟区潭柘寺镇鲁家滩村

1.3 项目内容：北京市矿山生态修复治理（2023年）门头沟区潭柘寺镇鲁家滩石灰岩矿治理项目。

1.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资金已落实

2、项目范围

2.1 工作量清单及图纸包含的全部工作内容，具体以施工图（含甲方同意变更的部分）为准。

2.2 主要工作量

分项	工作内容	单位	工程量
土石方工程	挖一般土方 机械	m ³	2638.00
	挖一般石方机械	m ³	1653.00
	危岩清理	m ³	85.00
	浮石清理	m ³	2457.00
	回填土石方	m ³	7716.00
	整理绿化用地	m ²	3619.00
挡墙工程	挖沟槽石方（机械）	m ³	176.75
	基础回填 回填土 夯填	m ³	134.42
	场地回填	m ³	42.33
	打钎拍底	m ²	226.60
	浆砌块石	m ³	249.26
	C20 混凝土压顶	m ²	11.33
	伸缩缝（沥青木丝板）	m ²	22.66
	压顶模板	m ²	45.32

	滤水层 碎石	m ³	2.27
	泄水管安装 塑料管	m	54.38
植生格室	植生格室	m ²	5215.00
	锚杆	m	1955.63
	U 型卡	kg	130.38
	椰丝毯	m ²	5215.00
	覆土植草	m ²	5215.00
	客土	m ³	1043.00
	双排脚手架	m ²	3129.00
高次团粒喷播	根系引导孔	m	1846.50
	砂浆锚杆	m	2769.75
	挂网喷射团粒基质	m ²	3693.00
	喷播植草籽	m ²	3693.00
	生态棒施工	m	3693.00
	椰丝毯铺设	m ²	3693.00
	U 型钉	kg	92.33
	双排脚手架	m ²	1384.88
喷灌工程	主水管 DN50PE	m	141.00
	支管 DN32PE	m	660.00
	摇臂喷头	个	110.00
	球阀 DN50	个	2.00
	球阀 DN32	个	20.00
	多级离心泵/扬程 120mMD 型	个	2.00
绿化工程	客土	m ³	3619.00
	客土运输 (5km)	m ³	3619.00
	椰丝毯	m ²	3619.00
	生态袋	m ³	57.89
	油松 (1.5~2m)	株	355.52
	山桃(胸径 4~5cm)	株	224.00
	地锦	株	1206.00
	栾树 (胸径 6cm)	株	342.12
养护工程	地锦	株	1206.00
	油松 (1.5~2m)	株	355.52
	山桃(胸径 4~5cm)	株	224.00
	栾树 (胸径 6cm)	株	62.00
	草	m ²	8908.00

保存养护	地锦	株	1206.00
	油松（1.5~2m）	株	355.52
	山桃(胸径 4~5cm)	株	224.00
	栾树（胸径 10cm）	株	62.00
	草（2 年）	m ²	17816.00
其他工程	标志牌	个	3.00

2.3 承包方式：根据本合同的施工内容，乙方同意按固定总价方式进行承包。本合同固定总价在合同执行期间，除设计变更或工程洽商外，合同价格不做调整。

3、合同工期

3.1 开工日期：2023 年12月11日（该开工日期为暂定，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工程师通知为准，竣工日期顺延，但合同总工期不变。）

3.2 竣工日期：2024 年6月30日

3.3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202 天

4、质量标准

4.1质量标准：合格及以上

4.2 本合同所约定的服务范围内施工检验、试验由第三方负责，费用由乙方承担。

4.3 乙方须允许并配合甲方或监理工程师进入乙方施工场地检查项目质量。项目具备覆盖、隐蔽条件或达到合同约定的中间验收要求时，乙方必须在自检合格以后，及时申请甲方或监理验收。乙方的施工必须经过甲方及监理工程师的检查、验收达到约定的质量标准并签字盖章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甲方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乙方按合同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4.4 因乙方原因造成项目质量不合格，乙方应无条件进行返工或修理，使项目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承担所有费用，且工期不予顺延。如乙方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未进行整改，则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整改，并有权将发生的全部费用直接从乙方结算款项内扣除。

5、合同价款

5.1 金额（大写）：贰佰玖拾万零伍佰玖拾陆元肆角玖分（人民币），（小写）¥：2900596.49 元（人民币）

5.2最终合同金额：以甲方委托造价单位出具的工程结算报告为准（以乙方

投标单价为基础，以审计确认的工作量为依据，进行工程造价结算），且不超过中标金额。

6、组成合同的文件

6.1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
- (2)中标通知书
- (3)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4)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5)图纸
- (6)报价单或预算书

6.2 双方有关项目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7、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7.1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与本项目有关的现行的法律、法规。

7.2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见招标文件及招标图纸的规定。

7.3 本条所发生的购买、翻译标准、规范或制定施工工艺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8、图纸

8.1 甲方向乙方提供套数：3套

8.2 乙方承担图纸保密措施费用（如有）。

8.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项目的一切资料提供给第三方。乙方提供的图纸和设计方案，保证不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和其他相关合法权益，否则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9、工程师

9.1 本合同中“工程师”指监理单位派驻的监理工程师

姓名：_____职务：_____

9.2 甲方委托的职权：见本项目监理合同。

9.3 需要取得甲方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见本项目监理合同

10、乙方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

10.1 项目负责人

10.1.1 姓名：_____职务：_____

10.1.2 项目执行期间，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

10.1.3 甲方现场检查、项目汇报、竣工验收等关键节点，乙方项目负责人必须在场。

10.1.4 项目负责人的其他职责：_____

10.2 技术负责人

10.2.1 姓名：_____职务：_____

10.2.2 项目执行期间，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

10.2.3 甲方现场检查、项目汇报、竣工验收等关键节点，乙方项目负责人必须在场。

10.2.4 技术负责人的其他职责：_____

11、甲方工作

11.1 甲方负责提供勘查、设计文件。

11.2 甲方负责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

11.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管理及施工人员。

11.4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项目质量、工作进度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验收。

11.5 甲方有权对乙方施工工作面存在的安全隐患进行监督、检查，并督促乙方采取整改措施。

12、乙方工作

12.1 乙方负责组织相关单位协调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12.2 乙方应在开工前完成组建现场项目部、配备项目技术负责人、落实质量安全生产管理等制度、配备专职项目技术人员、完成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并报监理工程师批准。乙方进场前应对施工现场和施工报验资料内审，内审无误且取得总监理工程师的开工许可后方可施工。

12.3 乙方应在每月25日向甲方和监理工程师提供当月实际完成工作量并提供下月计划完成工作量计划报表。

12.4 乙方应安排专职人员负责场内外接口及相关道路的疏导。

12.5 乙方应按相关规定办理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声管理等手续，遵守项目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的管理规定，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12.6 乙方负责对已完工项目的保护，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12.7 按政府有关规定做好施工现场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保护工作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承担因乙

方责任造成的损坏补偿和罚款。

12.8 乙方负责对施工余土、生产和生活垃圾及时清运，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12.9 乙方负责解决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与施工现场周围的居民和公众产生的各类纠纷。

12.10 双方约定乙方应做的其他工作：①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本项目转包给其它单位，须由乙方本单位实施；②乙方不得非法将全部工作或部分工作分包；③乙方负责补遗工作：如果任何未明显属于本项目承包的工作范围，但未以文字形式明确约定为属于任何指定分包人的工作范围，也未在本合同中以文字形式明确约定为属于乙方自行完成的工作范围，此类工作应由乙方作为本项目承包责任和义务自行完成；④乙方应积极协助甲方办理本项目所需的各种手续；⑤乙方必须按照项目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不得擅自修改项目设计，不得偷工减料。⑥乙方必须按照建筑工程施工规范进行施工，根据国家现行建筑工程施工验收规范进行验收，必须达到合格标准；⑦本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存在多个单位同时作业，乙方必须顾全大局，相互协作，密切配合，严格服从甲方和监理单位的协调指挥；⑧乙方负责施工用水、电源的接入及管理，施工期间现场所有用水、用电及附加损耗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乙方的通信设施等由乙方自己解决，费用自理。⑨由乙方负责处理施工扰民和民扰问题，乙方应采取适当的措施对施工现场周围的居民和公众进行安抚并在必要时按规定支付费用，该费用由乙方承担，以避免正常情况下产生的不可避免的施工噪音、震动、光线等扰民因素导致的民扰对项目进度造成影响。乙方有义务采取适当的措施最大程度地降低施工过程中产生的不可避免的施工扰民。乙方因自身原因或管理不善而引起的民扰纠纷以及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3、工期延误

13.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情况：

(1)因不可抗力造成连续停工时；

(2)甲方未能及时提供图纸、未完成应由甲方办理的开工手续，造成开工日期延误时；

(3)项目开工后，因图纸或由甲方供应的设备、材料影响项目关键线路项目累计停工时；

(4)监理人未能按约定发出指令、批准，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导致关键线路工期延误时；

(5)其他确定：/

13.2 乙方在13.1 款情况发生后14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报告后14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

14、安全施工与检查

14.1 乙方须按照行政管理部门和本项目所在地政府的有关规定，按照“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做好本项目的安全施工管理。

14.2 因本项目出现的一切安全事故和造成的人员、财产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对乙方任何雇员的工伤或伤亡，不论该人是直接受聘于乙方或是由其分包单位聘用，皆不负任何法律上的赔偿责任，乙方须保障甲方免负任何有关的索偿、要求、诉讼、成本、费用和支出。

15、合同价款及调整

15.1 采用固定总价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包括不限于各种因素引起的材料价格、人工工资、施工机械使用等费用变化；投标文件中漏项、错报项目等；周围村民对施工的干扰等；因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及工程结算相关文件影响项目造价。

15.2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由乙方在投标时自行计算。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价款不再调整。

15.3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无。

15.4 合同款总额以最终工程造价审计结果为准。

16、工作量确认

16.1 每月25日乙方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作量报告。工程师接到报告后7天内按设计图纸核实已完工作量（以下称计量），并在计量前24小时通知乙方，乙方应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乙方收到通知后不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有效，作为项目价款支付的依据。

16.2 工程师收到乙方报告后7天内未进行计量，从第8天起，乙方报告中开列的工作量即视为被确认，作为项目价款支付的依据。工程师不按约定时间通知乙方，致使乙方未能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无效。

16.3 对乙方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因乙方原因造成返工的工作量，工程师不予计量。

17、合同款（进度款）支付

17.1 合同签订生效后开工前7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

17.2 依照工程施工进度，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工程量，甲方向乙方支付与已完成工程量相应的工程进度款，最高至合同总金额的 80%；

17.3 项目竣工验收通过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结算金额的97%；

17.4 质量保修期为2年，工程款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修期满如有质量问题，质量保证金做相应扣除；如未发现质量问题，经参建各方共同核实后返还所有质量保证金（不计利息）。

17.5 上述支付进度及支付比例为参考比例，实际以财政拨付比例及时间进行支付；由于财政资金到位的进度原因，导致甲方不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进度款），乙方不可停止施工，且甲方也不承担违约责任。

18、竣工验收

18.1 完整的竣工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乙方资质证书（单位及个人）复印件；开工报告（开工报审表）；项目基本情况；施工组织设计或实施方案；项目物资进场报验检验记录；隐蔽工程验收记录；施工质量评定及验收记录（分项、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施工总结；项目变更；合同预付款、进度款申请和支付证书（工作量清单及计算方法）；施工日志；竣工验收图等。乙方须按照甲方关于地质环境类项目资料数字化工作的有关要求，进行资料汇交和数字化。乙方提供竣工资料的约定：项目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3 套完整的竣工资料。

18.2 验收

(1)项目预验收：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后，甲方组织预验收；预验收时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共同参与，共同审阅项目全部资料，形成书面整改意见；预验收后15 个工作日内，乙方需将全部问题整改到位，形成书面整改情况说明报甲方审核，直至验收合格。

(2)项目竣工验收：组织验收时，各参建单位项目负责人须到场，并接受专家质询；验收不合格的项目，必须立即组织整改直至验收合格。

(3)绿化成活率验收：质保期结束前甲方按照约定的各种树木及植草成活率，在适宜的季节对树木及植草成活率情况进行验收，验收通过的，按程序向乙方返还项目质量保证金；验收未通过的，乙方须进行补种，甲方在下一个合适季节对补种情况进行验收，直至验收合格。

19、竣工结算

19.1竣工验收报告经甲方认可后28天内，乙方向甲方提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

19.2 由于财政资金到位的进度原因，导致甲方不能按合同约定结算工程竣工价款，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0、质量保修

20.1 乙方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对交付甲方使用的项目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质量保修期为自项目竣工验收起2年。

21、乙方违约责任

21.1 乙方未按约定组建现场项目部，擅自开工的，扣减乙方合同款的10%。乙方项目技术负责人由监理进行考勤，无故不到位的，每发现一次扣减合同金额的1%。

21.2 由于乙方责任导致工期延误，工期每拖后一天扣减项目总造价的0.5%，当乙方原因导致项目延误达到180 天时，甲方有权与乙方无条件解除合同且不承担因此带来的任何责任，乙方应赔偿甲方相应损失。

21.3 项目施工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无条件返工，费用由乙方自理，工期不予顺延。经返工后，造成工期延误的，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返工后仍达不到合同要求，甲方有权另择第三方完成该部分工作，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且扣减乙方合同款的5%。

21.4 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且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进行赔偿，甲方视情况可以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责任。

22、争议

22.1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应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时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3、保险

23.1 乙方应按照国家及地方的相关法规为本项目的全部雇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甲方认为必要的与项目有关的保险,以及为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保险费由乙方支付。

24、合同份数

24.1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25、合同生效

25.1 合同订立时间: 2023 年 12 月 19 日

25.2 合同订立地点:

25.3 本合同双方约定: 双方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自行终止。

甲方: (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乙方: 北京中地太工程勘察设计研究院
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29号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电话: 13811394580

传真:

开户银行: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
丰台支行

帐号: 1101040160001403772-000001

邮政编码: 100083

张伟琨